

江蘇合作

陸軍大戰

合作通訊 江蘇合作 聯合刊物

第十三期

編輯兼發行
江蘇合作社
月半期刊設省江蘇址

本期目次

| | | |
|---------------|----------|-----|
| 防空常識 | 我們要徵兵抗戰 | 陳位渠 |
| 非常時期合作社之任務 | 省會消費合作社 | |
| 廿五年度丹陽合作社事業概況 | 丹陽合作社實驗區 | 鄭仲云 |
| 省立麥作試驗場近況 | | |

曾濟寬

防空常識

敵機空襲時之危害

空軍之主體爲飛機，依其作戰之性能；可分爲偵探機、驅逐機、戰鬥機、轟炸機四種，而偵探機、驅逐機及戰鬥機，僅爲陸戰隊之輔助，或作空中戰鬥，雖然亦可於低空以機關槍向地面掃射，然而爲害不烈，且範圍亦狹，而轟炸機則魔力大矣，因其能載各種之重量炸彈，無論日間或夜間皆能飛往敵境，肆行轟炸，以毀滅一切人物及軍事設備，茲依其所施之炸彈種類分述如下：

甲 爆炸彈

重量，普通由五十公斤至二千公斤，其

空氣壓力忽然增加，致損壞附近人物，一因其爆炸之碎片，能飛至三百公尺半徑之周圍，以破壞一切。
乙 燃燒彈 計有兩種；一爲鐵質燃燒彈，當其破裂時，能發生攝氏二千度上之熱度即鋼鐵亦爲融化，二爲白磷燃燒彈，當其破裂時，即在空氣中自然燃燒。

丙 毒氣彈 此種炸彈，合各種毒劑製成，凡人畜一經沾染，定必死傷，因其毒性不能持久，如防禦得力，則亦不足畏。

敵機爆炸之防護

陸地爆炸時，發生兩種作用；一因突然爆發之結果，遂使周圍

甲 掩蔽部

在地面上挖坑，用直徑十公分以上之方木，

或直徑十五公分以上之圓木柱接連排列，以鐵皮鐵釘牢固之，如有空隙用稻草緊塞，上蓋一公尺之砂土，再蓋以波形鐵板，及砂石一公尺。然後再蓋以約三公尺之土層，如此佈置成功，即可禦二百公斤之爆彈，如掩蓋愈堅愈厚，則其抵抗力亦更大。

但注意內面支撑柱，宜有強大支力，否則反易坍塌，對於門戶懸掛雙層深色厚幕，用時於下端壓以重物，不用時則可捲起，厚幕既可以蔽燈光外襲，又可以禦毒氣侵入。

乙 在地而挖坑，(大小視需要而定)深約二公尺五十公分，上蓋波形鐵板或直徑三十公分之木柱，再覆蓋約八十公分之沙土，如此佈置成功，即可禦小爆彈及破片；或在房屋內挖地窖亦可，上以木板及沙土掩蓋，以禦爆炸彈，此在歐美各國甚為普遍也。

注意 掩蔽部及窯內要有排水設備及上面須施行偽裝。

丙 如材料置備不易，可於距離房屋牆根遠處，或山崖旁，向下掘坑，以掘出之土，置於口外為土牆，敵機襲擊時躲入坑內，即爆彈命中房屋，也不致為破片及磚瓦所傷。

丁 設全無設備，於敵機襲擊時，躲在屋內，就是床下櫃內，也可稍減損害。

戊 在行路時如見敵機，應即避入溝內，或臥倒地上，亦可保安全，切忌立於岩石之旁。

敵機施放毒氣時之防護方法

甲 毒氣之種類及性質

(一) 窒息性毒氣——能窒息呼吸，傷人肺腑，使人呼吸困難，窒息而死。

(二) 催淚性毒氣——感毒即發現症狀，腿部發熱，感覺疼痛，血脈面腫，並流淚不能視物。

(三) 噴嚏性毒氣——鼻生粘液，頭痛嘔吐等症狀。

(四) 中毒性毒氣——感毒與症狀同時發現：或經過短時間，症輕者僅頭痛，呼吸困難，全身衰弱，症重者失神，終至麻痺而死。

(五)糜爛性毒氣——感毒後有立即致死，或數小時後始現症狀者，如眼感毒，則眼覺疼痛，眼臉發腫，皮膚觸之，即起紅斑，如時間過久，皮膚各部發泡，生潰而致死，是為毒氣中之最利害者，「以芥子氣，路易氏劑為巨擘，平時為液體放射後化為氣體或液水粒。」

以上所述各種毒氣，其毒性或為一時性，在空氣中迅速蒸發，立即飛散；或為持久性：散於空氣中地面上，可延至數日及十數日不滅的。

乙 防護方法之一般

(一)個人防護法

1. 發現毒氣應立於上風高處。

2. 小蘇打二兩，甘油三兩，水二十兩溶合之，用時將棉花浸藥水以掩口鼻。

3. 木炭研末，以布包之，再浸於水以掩口鼻。

4. 取布片一二層內填土壤澆以人尿浸濕後於口鼻。

5. 以手巾浸水包面部，再於外包以衣服，徐徐呼吸。

6. 如無手巾布片，急藏身於濕草堆中，或埋首於青草內，徐徐呼吸，亦可保全一時。

7. 毒氣屬於酸性者，宜多備蘇打片，臨時服用一二片，可稍去毒氣。

8. 購買完全防毒面具。

(一) 羣衆防護法 即集多數羣衆於地下，或地窖內，亦可免為傷害，但須注意數點：

1. 出入口須堅固，不能與外間通氣。

2. 進出口門當為雙層門簾，並貼以橡皮為宜。

3. 須裝置過濾器，以供給養氣。

4. 室內須時時施行消毒。

(三) 地區防護法：

1. 發見毒氣如未消毒、應立標記以免誤入。
2. 用漂白粉或苛性曹達之溶液，撒佈地面，以行消毒。
3. 用救火機噴水，使毒氣溶解，但宜從上風開始。
4. 於有毒區域，點火燃燒，使生對流作用，以驅除之。

(四) 被服消毒法：

1. 日光消毒，將被服曝於日光中，毒氣即可消散。
2. 用水煮沸達一百度，浸一小時後，加以石鹼水，或曹達洗滌之。
3. 浸於稀次綠酸鈉溶液中。

(五) 對於食品及水，除迅速用適當之物如油紙類厚為包裹，或掩蓋外，尚無他法。

對於上列各項防毒及消毒方法，若能明白且切實施行，至少可以減少大部的損害；但更應知道一些普通常識：

1. 毒氣彈破裂聲音較普通炸彈為小。
2. 毒氣彈破裂時噴出烟霧或似水之濺於四週，據此亦可辨別其為毒氣彈否。
3. 行路時發現毒氣，不能與毒氣同方向逃跑，須向反對方向方可逃出。
4. 中毒之人，不得慌張，不得激動。

敵機空襲時之救護

當敵機空襲時，軍民因槍彈射傷，炸彈炸傷，或房屋倒壓傷者，決非少數，其狀慘痛；實不忍觀，但對受傷者，須有相

當之救護。想此必為人人所同情也。

第一止血 普通小傷口，流血緩慢，自可止住，若傷口流血太急，這是很危險的，急須設法止住。如在上肢，將手向上舉起，用繃帶或三角巾緊繫受傷者上臂靠肩部；如係下肢，則令仰臥地上，將腿舉起，緊繫大腿上部。如果對於繃帶不易繫緊，最好用小棍將繃帶綁緊，至腕上或腳上血脈不再跳動，血管壓扁，流血便止，然後急送醫師處理。

第二消毒 每人都宜備有紗布，繃帶，三角巾，橡皮膠及碘酒，無論何種傷口，只要用紗布蘸碘酒塗在創口及其四周，幾分鐘就可將微生物殺死。如有沙塵，可先用溫開水沖洗，再行消毒；然後用紗布蓋在創口，再用繃帶裹好外面。

第三中毒急救法：

(一) 眼睛發紅之流淚症，先用溫開水洗拭，再用熱手巾包蓋。

(二) 喉嚨乾燥和發癢，用溫開水一大碗，覆一玻璃或白鐵漏斗，從漏斗的尖口，吸入水蒸氣，若能在熱水中加一點小蘇打或薄荷油玉樹油更佳。

(三) 皮膚起泡，應小心用鹼水或蘇打化水沖洗，再上麻油或麻油與石灰水混和物，或凡士林等，再覆上清潔之布片，吸取消毒液，但切勿將泡弄破。

(四) 胸部疼痛和小腿抽筋放上熱水袋或熱手巾包蓋，即可停止。

(五) 呼吸突然停止，可用人工呼吸法，並一面延醫診治，或直接送至毒區以外之醫院去醫治。

我們要徵兵抗戰

陳位凝

(一)

日本帝國主義者按年逐日底向我們中國欺侮壓迫和侵略，終於在七月七日蘆溝橋畔的一聲砲響，逼得我們不得不伸手抵抗了。現在對這幾千年來中國對日本的如何忍義，而日本在近百年來如何的以怨報德的一篇總賬，暫且不談。如今日本不僅是侵略，並且要滅我們的國家，戕我們的生命；我們抵抗固然要死，不再抵抗也不得生存，所以我們不如抵抗，死裏求生。這次的戰爭，是我們的生死存亡；我們必須得勝，勝後才能得生，不能戰敗，敗後就得亡國滅種。在此生死關頭的鬥爭中，我們應當貢獻我們最後一分的力量，以求擊潰敵人。但是我們的力量是多方面的，有的是金錢用品，有的是精神熱誠；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熱血，以我們的身體直接去參加抗戰，擊潰敵人，這就是即將實行的應徵兵役。

徵兵，一方面在這次生死存亡的抗戰中，實有種種必要的理由；另一方面，在我們四千年的歷史中，唯有徵兵纔能發揚中華民族之光榮的國威和偉大的勝利。

(二)

先從現抗戰中必要徵兵的理由說起。第一作戰部隊的不敷分配。現在的戰爭和從前不同了，戰爭中的一次攻擊，一動就要二三十萬人。今先看日本，日本平時兵力有十七個師團約二十七萬餘的戰爭員，待勤員令下，其第一線的戰爭員有六十萬人，最多可達一百二十萬人。至於我們聯同已整理和未整理軍隊。其約二百萬人。以我們火器的不如敵人，所以單拿此二百万大軍去抵禦一百二十萬的敵人，是很困難的！何況各地駐軍未必能完全調到前線，前線作戰部隊的死傷又要求補充。所以

必要徵兵。

第二，兵的職務很多，在前方要殺敵致勝，在後方又要防止漢奸維持秩序，保護交通，守衛橋樑，採辦糧餉運輸輜重等。所以倘能盡將久經沙場的軍隊調任前線，所有後方任務可由徵兵部隊來執行。如此做去，最少可將第一線兵力增大一倍以上。第三，江蘇尤其是江南現已經變成戰區，要保護我們的家庭田產，尤當應徵兵役，直接去參加戰鬥。第四，兵役是種偉大的教育，牠不但鍛鍊我們的身體，並且教我們如何去營團體生活，協同操作。所以徵兵之在目前要完成抗戰，在將來是鍛鍊偉大的國民。

(三)

現在從另一方面去觀察，在我們數千年的歷史上，唯有徵兵才能發揚國威，確握勝利。

戰國以前，暫且不講，姑以秦始。秦是行徵兵制的。秦是小農制的國家，以農民服務兵役，而叫農奴來耕種，供養軍需；倘仍不足，則招鄰國人來耕種，供納田租。所以通考卷一四九說：

「及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什伍而相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請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之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之戍卒。」

以徵兵制的秦國軍隊，對內很快的滅六國統一中國。秦始皇在十七年滅韓，十九年滅趙，二十二年滅魏，二十四年滅楚

，二十五年滅燕，二十六年滅齊。秦的對外也是開邊拓地，始

皇在卅一年北擊胡，略河南地，卅三年遣將蒙恬發兵，取匈奴

地。同時南徵，設桂林南海象郡等。這或以適。

漢也是行徵兵制的。通考說漢初兵民不分。漢書高祖紀更有詳細的註釋：說：

「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四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漢的功績，確是不小。對內削平郡雄，對外臣服匈奴，威鎮西域並西羌，朝鮮，南粵，粵閩，西南夷等地。但是東漢以後，漸用募兵，於是就每戰輒北了。

到了南北朝時代，都是用募兵，募兵不足便用奴兵，論治亂可謂兵禍連年，論軍力，大發不過三萬，真可憐極了。但西魏始用徵兵，通考云：

「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

後來後周篡西魏，隋篡後周；在這一個系統裏，政治雖是不同，軍力却非常強盛。隋也是行徵兵制的，
「開皇十五年五月詔……凡 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眼，一與民同。」（見隋書高祖紀）隋用徵兵制之功績，對內削平羣雄，完成統一。對外則開闢西域交通，克服突厥，吐谷渾，高麗；併使流求，倭。赤土，真臘，婆利等地方，按年朝貢。

唐朝也是行徵兵的

「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見唐書卷五十兵志）「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

，至所期處。」（見通考卷一五一）

唐朝行徵兵結果，國勢強盛。就以國土來說，當時四疆設有四個都護府，安東都護府管朝鮮平壤一帶，安南都護府轄安南，安西都護府治新疆庫車等地方，安北都護府統治科布多等處可見領土的廣大了。至於到唐朝來臣服和朝貢的國家更多；東有日本高麗，南有緬甸和利婆（婆羅洲），西有天竺（印度），波斯，大食（阿拉伯半島），拂菻（東羅馬帝國），甘棠（裏海之南），北有室韋（黑龍江西部）蒙古（蒙古）。唐朝如此強盛，至今外國人仍有稱中國人叫唐人，其所以能如此者，全是徵兵制度的力量呀。唐朝季年，漸改募兵，因之國勢漸弱。宋朝因唐之舊；其鄉兵一種，雖似像徵兵，但這種鄉兵一方面富有地方特性，另一方面軍風紀又不好，實在沒有什麼作用。所以行募兵制之南北宋二朝，都是國勢萎靡，弱不足道了。

元的武力共有四種，一是蒙古軍由族人所組織，二是探馬赤軍由塞外諸部族所組成，三是漢軍招募漢奸所組成的軍隊，四是新附軍改編宋朝的軍隊而成。在這四種軍隊中，無疑的以蒙古軍和探馬赤軍做主力；這二種主力軍隊，都是由徵兵組成的。元史兵志序云：

「蒙古軍探馬赤軍……其家法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僉爲兵。十人爲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鬥，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

由此可見，元朝的蒙古人，非但徵兵，而是人皆是兵，連未成年的兒童，也一律組成童子軍。這種盡人皆兵的結果，可以元朝的廣大領土來代替說明。元的國境，東至高麗朝鮮；南至安南緬甸暹羅馬蘭丹（麻六甲）蘇木都刺（蘇門答臘）爪哇等；西至波斯印度，以至裏海以西的歐洲；北至俄羅斯全境。這個空前絕後的帝國領域之成就，何嘗不是蒙古通國皆兵之功呢。

明覆元室，盡反其政，改用募兵，國勢因亦不振。滿清在

入關以前，所謂八旗兵都是徵族人而來，所以能統一遼東，臣服朝鮮，威鎮西北。待入關後，八旗極度腐化，萎靡不振，國力亦隨衰。

合作社在非常時期的任務

省會消費合作社

(四)這段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徵兵即能富強。現在民族存亡所繫的全面抗戰，業已開始，相信如行徵兵，發動全民武力，必能克服我們的敵人，恢復我們的自由與光榮。(完)

國難嚴重，已到最後關頭。敵人把我們的北平、天津，相繼奪去，還要以武力侵據我們的江蘇上海。現在已是忍無可忍，全面抗戰，業經開始，但是我們為着取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全國一致的總動員，在政府指導之下，以大無畏的精神，準備最大的犧牲。各人要以所有的人力、財力、物力、儘量貢獻國家，求我們民族生存。我們從事合作運動的同志，也應該認識自己的責任。在此國家民族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時，我們合作社的同志，都是中華民族的一員，並且是區域性的聯貫組織，自然不能不盡國民應盡的義務。要用我們有嚴密組織的合作社去領導民衆，做一切關於救國方面的工作。我們回顧歐戰時代，英國合作社所發揮的偉大效用，便是歷史的明證。我國合作運動雖沒有英國那樣久遠；當然所能發揮的效用也比較小，不過站在民族的立場，發揮我們的力量來維護我們的國家，確是我們從事合作運動者所應有的信心。現在以江蘇一省來談，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各種單位合作社共二千六百餘社，更有縣區省各級聯合社的組織，社員約有十二萬七千人；平均以每一社員有家屬五人計算，則全省民衆屬於合作社者約有六十三萬四千人。況且這許多合作社，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散布全省各個農村。在此非常時期，我們感覺到合作社的任務，更為重要。果能就這種嚴密的組織，妥為運用，對於國家社會當有不少的幫助，則最後的勝利，必屬於我，毫無疑義。

合作社在非常時期的任務，可分三方面來談，(一)關於協

助政府方面(二)關於推動社會方面(三)關於合作社本身方面。

(一)關於協助政府方面重要的工作，有十項：1.調查資源。調查項目可先從日常生活必需品着手，如食糧，燃料，蔬菜，食鹽的生產，供給，分配消費及運輸，以及當地特產和重要副產的生產及運輸。調查區域不能以合作社業務區域為限制，凡是能調查的，都應調查清楚。2.調節食糧，燃料，食鹽，蔬菜，棉花及藥材等日常必需品。調節方法又分三種。甲、增加生產。凡一地無業壯丁，應當由從事生產工作的。家長或保甲長督令從事生產運輸各種勞動工作，利用合作社集團力量儘量耕種荒蕪土地，並須將原有栽種不急需之作物，一律改種食糧代替品或軍需原料品。施肥不足的田，由合作社供給肥料，並協同防止水旱病蟲災害。乙、減少消費。勸導人民自動節食，儉米及碾粉時應較粗糙，增加淨量。儘量食用穀物代用品，如蕃薯芋艿等或代用品摻雜穀物混食。並自動限制以穀物釀酒以及充飼料。丙、配給保管應以合作社區域內全體住民工作範圍。如不能舉辦，可以社員為限，原不經營食糧配給保管之合作社，也須兼營。如區域內有兩個以上合作社，可聯合舉辦，並在安全地帶設農業倉庫。保管及儲押糧食，倉庫房屋要矮小，分散佈列。收購及消費地點運輸路線要便利，同時對於食糧價格，要設法安定。3.募集捐款。由合作社發起自動向民衆捐募，或參加各機關擔任募捐工作，以購買軍用上及救護上各種需要品。4.收集廢銅爛鐵。廢銅爛鐵差不多每家都有這樣東西，大

多無用。但是軍事上的需要很廣，可以照捐款方法去收集，貢獻國家化無用為有用。5. 防止漢奸。介紹民衆多閱讀啓發愛國思想的刊物，自動檢查社員品格，由合作社備就防止注漢奸連保切結式樣，勸導民衆辦理。平時查有形跡可疑者，隨時注意其行動，或報告當地機關。6. 維護交通。一切交通重要設備，如鐵道、公路、橋樑、涵洞、電杆、電線等，任何民衆都有保護的責任，在各個合作社區域內可由合作社組織巡守團，防止奸人破壞，或其他各種的損失。情報。凡有關軍事方面的重要消息，就應當迅速報告有關機關。8. 辦理戰事服務員登記。凡願到前線服務或是有特長技術的人才，由合作社登記，介紹有關機關調用。如有足供運輸的牲畜船舶，也須一併登記，準備應用。9. 維持秩序。前方將士忠勇殺敵，後方民衆必須要鎮靜，不能亂造謠言，擾亂秩序。單靠軍警力量，不易維持，合作社應當勸導民衆，遵守紀律，服從政府命令，以保持地方安寧。10. 救護傷兵。在戰區內的合作社，可組織傷兵救護團，先請有關機關派員訓練指導，準備協助軍隊，擔任各項救護工作。

(二) 關於推動社會方面。重要的工作有五項。1. 組織防護團由合作社發起邀請地方人士參加，并請有關機關指導組織，斟酌情形，分班做事。如擔任消防、救護、宣傳，以及指導人民避難，收容難民，建築防空壕等各種工作。經費可向當地民衆籌募，或請求政府補助。2. 勸導人民對日經濟絕交。這是抵

非常時期合作社之任務

鄭仲雲

國難日趨嚴重，中華民族存亡已至最後關頭，非舉行全民抗戰不足以求存，非實行總動員不足以持久，尤其是負有經濟建設使命的合作社，在總動員抗戰中，所負的責任更大；如生產之增加，食糧之保存，後方秩序之維持，政府功令之實行

：以及提倡節約，減少耗費，勸募用品，供給前方，等等均為非常時期合作社緊要工作。茲就需要迫切各社輕舉易行者，開列於後，望各社負責人領導社員，切實遵行，以冀集中全力，共求我民族之生存，幸毋忽視為要！

制經濟侵略的最好方法，要不買日貨，不賣貨給日人，不替日人做工，取消已與日人所訂各種商業契約，不論親戚朋友，都應當互相監視。3. 勸導人民注意水源。水是我們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東西，有水源的地方，要妥慎注意保護，最好倡導開掘水井，多備水缸，并須加蓋，防止奸人放毒。4. 勸導組織合作社。在沒有合作社組織的地方，應派員幫助指導組織并經營。5. 指示人民防空防毒常識。搜集各種關於防空防毒方面常識，選擇容易實行，比較有效的方法去從事宜傳，或印發宣傳品，或用演講方式。如已成立防護團，這項工作，就可由防勦黃擔任。

(三) 關於合作社本身方面，重要的工作有三項。1. 充實及擴強社務業務。區域內未入社的居民，應徵求加入，要擴張業務，求滿足社員的需要，還要積極辦理農產備荒儲蓄。2. 集中生產。各生產合作社，就自己的能力，應儘量集中從事生產軍需用品。3. 保管結員貴重品。選定安全區域，將各社員貴重物品及單據契約等，集中代為收藏保管，免致散失。

以上所說的各種任務，各合作社應就自己本身力量儘量辦，切不可忽視過去。負合作指導責任的機關，更應盡力來協助指導一切。最後希望我們已入社的社員，要始終信仰合作社，愛護合作社，監督合作社，並保守合作社的信用。未加入合作社的人，檢查我們自己只要有入社的資格，就應當趕快加入，一致共同努力。

一、關於生產方面：

1. 改良生產方法：——查我縣農民種植作物，多係因襲舊法，不知改良，所費財力人力雖多，而收入亦未見增加，其無形損失頗鉅。值茲抗戰期間，食糧供給，尤須充分，若生產方法不求改良，影響產量增加，實非淺鮮。戰事若因食糧缺乏而不能持久，在後方負生產責任之合作社，負咎最大。希各社負責人速督導各社員，擇定輕舉易行之選種防止病害等工作，儘先實行，即有對於方法不甚明瞭者，亦應破除成見，樂於接受農事技術人員之指導，以冀日有改進，而增加抗戰力量。

2. 積極提倡復興手工藝：——我國手工藝近數十年來，因受機器工業之壓迫，大多均已破產。然當此戰爭期內，平時所需之外貨如煤油、布匹、及其他日用品來源均將斷絕，我必有代用品方可濟急。故復興手工藝實為當前急務，茲就各社易於進行者條列於左，望各社從速倡導辦理：

(1) 整理紡紗機及織布機以備大量生產土布，供給國人需要。

(2) 榨製植物油以代替煤油，並以渣滓充作牲畜飼料及肥料。

(3) 勸導社員禁止釀酒以減少食糧之消耗。

(4) 根據當地原有手工藝，與戰事有相當幫助者，盡量提倡增加生產，以免供給缺乏。

3. 勸導社員禁宰耕牛，以免減少生產力量。

4. 實行土地動員，以減少種植不必需之作物，如各種花草只為點綴風景而無其他需要及一切專供消耗非戰爭所需要之作物，均勸禁種植。

5. 儘量利用廢地荒地種植各種作物。如不妨礙河身完整之

河岸堤堰以及義塚地等均可利用。

二、關於提倡節約及儲蓄方面：

1. 嚴禁社員烟酒賭博等不良嗜好，並須由社員大會議訂處辦法，以資減少社員無意義之消耗。

2. 規定社員婚喪嫁娶及其他宴會開支標準，凡需要人力者，均由社員互助辦理，勿再僱工而減消耗。

3. 凡社員行為近乎奢侈者，社內均應設法勸禁。

4. 凡社員有不良嗜好，業經戒絕者，均應規定在一定限期內儲蓄若干元，以養成其節儉習慣。

5. 社員儲蓄均應遵照規定辦法，每人每年至少儲蓄現金五元農產品(穀類)二百斤。

三、關於宣傳訓練及其他方面：

1. 盡量向社員及民眾宣傳此次戰爭的性質，乃為中華民族求生存的戰燭，非以全民的力量作持久的抗戰不足以致勝。凡我國民均應一致參加不應稍存退縮心理。

2. 訓練社員及一般民眾，務要於戰爭期內，維持後方秩序，防止奸民活動；並應作積極的自衛組織，以增厚抗敵的力量。萬勿自擾，予敵人開進攻之機！

3. 凡戰時政府對於民眾所發政令，合作社社員均應首先辦以為倡導，並須向民眾宣傳一致進行。

4. 凡戰時所需要之用品，如破碎鐵銅，鞋機衣服等，合作社均應負責徵集，勸募，以供給前方。

3. 利用閒暇時間舉行社員訓練。

以上所列各條，雖極平常，而關係確甚重要，望各社倘能切實遵行，歷久勿懈，最後勝利，終歸屬我。

廿五年份丹陽合作事業概況(續)

丹陽合作實驗區

二、保長訓練班之合作訓練 丹陽縣政府前奉願令開辦保長訓練班，該縣府遂於二十五年三月至五月間計辦三期，共計受訓保長九百九十七人，本區鑒於各鄉保長，亦為農村中之重要領袖人物，推行農村合作，依賴彼等協助之處頗多，於是商同縣政府，利用此種良機，於保長訓練班中加授合作課程，俾增加各保長之合作知識及研究合作興趣，並予以精神訓練，使其為農村合作事業貢起協助之責任。

三、鄉村塾師訓練班之合作訓練 查一般塾師在鄉村中尚有相當地位，推行農村合作，自有賴乎彼等之協助。於是本區即商同丹陽教育局所舉辦之塾師訓練班中，加授合作訓練，除灌輸各種合作知識外，亦予以各種精神訓練，俾令其擔負鄉村合作事業之推進工作，此項訓練班，教育局計辦四期，除於二十四年九月及十一月間辦兩班外，二十五年五月及七月間又辦二班，計訓練二百四十人，此三百四十人，經過一度之合作訓練後，均具備較淺之合作知識及合作興趣，以便從事農村合作事業活動工作。

茲根據上述，再列成簡明表於下

| 名 訓 練 班 | 主 席 | 計辦 | | | | 主要合作課程 |
|------------------|--------|----|----|--------|----|--------|
| | | 期數 | 受訓 | 每期訓練時間 | 入數 | |
| 合作訓練班 | 陳建南 | 一期 | 三 | 三週 | 四週 | 概論經營法規 |
| 保長訓練班 | 陳建南 | 二期 | 三 | 三週 | 三週 | 概論經營法規 |
| 塾師訓練班 | 周南 | 三期 | 三 | 三週 | 三週 | 概論經營法規 |
| 塾師訓練班 | 周南 | 四期 | 三 | 六週 | 六週 | 概論經營法規 |

三、關於合作整理者

合作社業，在農村中能否發揮其效能，即視合作社之社務及業務，是否臻於健全，又視其參加合作組織之分子，是否純正為依歸。訓練工作，不過為挽求其不明合

四、關於合作業務者

合作社之精神，全寄託在業務之經營，合作事業如

欲發揮其效用，則端在業務之發展，過去本縣合作社，其能借款還款，即認為盡其合作之能事。至利用合作組

費

作意義及辦理方法之社員，灌輸其簡要之知識及技能，以便令其重振旗鼓，而從事改進工作，但此種希冀，僅能適用其純正而忠實之農民社員，但授機取巧，別有企圖之不良份子，絕非予以短時期之合作訓練，所能轉移，其私利之習性，改變其污穢之心理，際茲時會，欲合作組織，有所健全，自應採取分別整理之方法，毋使其倖存耳，茲將其整理辦法及實況列後

1. 整理辦法

一、為健全合作社組織，發揮合作社之效用起見：特訂定整理辦法，以爲實施之標準。

二、合作社已經成立一年以上而未經營任何業務，並無債務關係者，得視其參加組織之份子是否純正，有無復興希望之實際情形，而予以分別改組或解散之。

三、合作社業務經營，已經中止一年以上並有債務糾紛，而無法再令其改進者，則將各社員所欠賬目，核算清楚，先予以停止活動之處分，俟賸目全數清還後，再視其實際情形，分別予以改組或解散。

四、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社之全部經濟，如查有據經，把持或舞弊等情事，除核算其賸目依法追繳其欠款外，並令合作社開除其社籍。

五、合作社社員之間，如互相攻擊，已無合作之可

| 項 別 | 社 數 | 實 質 | 際 情 | | 形 |
|--------|--------|--|-----------------------|--|---|
| | | | 已 經 清 算 者 | 四 一 社 | |
| 靜候整理者 | 六九社 | 此項未在重點記之合作社，即於二十五年十月開舉有清算工作並匯總其欠款至十二月底統計已經清算完竣者四十一社，現正在分別催收票存欠款，俾分明進行解散或改組 | 四一社 | 此項未在重點記之合作社，即於二十五年十月開舉有清算工作並匯總其欠款至十二月底統計已經清算完竣者四十一社，現正在分別催收票存欠款，俾分明進行解散或改組 | |
| 進行解散者 | 一二社 | 凡未經清算之合作社而預備進行整理者，計有六十九社，暫待廿六年份繼續進行解散 | 一二社 | 現在進行解散之合作社計有十一社，此十一社中經整理清算後已無經濟糾紛故進行解 | |
| 合 計 | 一二一社 | （數字記從事實解散工作） | 一二一社 | （數字記從事實解散工作） | |

識，發展共同之生產，運銷等業務者，實寥若晨星，合作社之業務既如此單純，當不易使社員獲得合作社事業之實惠。本區對於各合作社業務之規範，則根據其實際需要，逐漸扶助其經營，以免陷至泛組織之弊害，如信用合作社除規定其辦理儲蓄業務外，並有試營供給生產運銷等之業務。例如辦理購賣肥料，農具種籽，耕牛及米麥豆玉米飼養魚植林等事業，所以雖名為信用合作社，社之業務，則尤趨重於經營，良以農村亟須解決之間題

甲、關於共同運銷者

| 區別 | 參加 社數 | 運銷 品名 | 運銷 總數 石市價元 | 運售每石價格 | | | 市價元 | 每石比轉 增減盈虧 | 總計 |
|-----|----------|----------|------------------|--------|------|---------|-----|--------------|----|
| | | | | 石平均 | 石平均 | 石當地每石價元 | | | |
| 陵口區 | 五社 | 小麥 | 四九·〇〇 | 六九·九 | 〇·二 | 六·四七 | 〇·〇 | 一·五·三 | |
| 呂城區 | 五社 | 大豆 | 一〇〇·〦〦 | 七·一·七 | 〇·四二 | 八··〇 | 〇·〇 | 一·〇·〇 | |
| 澤陵區 | 三社 | 稻稻 | 八〇〇·〦〦 | 六·〇 | 〇·一五 | 六·〇 | 〇·〇 | 一·〇·〇 | |
| 練湖區 | 八社 | 糯米 | 一〇〇·〦〦 | 九·一〇 | 〇·一〇 | 八·〇 | 〇·〇 | 一·〇·〇 | |
| 合雷 | 三社 | | 六〇一·〇〇 | | | | | | |

乙、關於共同供給者

| 區別 | 參加 社數 | 供給品 | 供給數量 | 進貨總額 | | | 總計 |
|-----|----------|-----|---------|---------|------|--------|----|
| | | | | 進貨元 | 費用元 | 銷貨總額 | |
| 皇塘區 | 六社 | 豆餅 | 三〇〇·〇〦石 | 七·一·四 | 〇·四 | 三九·一 | |
| 練湖區 | 六社 | 耕牛 | 三·〇〇頭 | 三·〇〇 | 〇·〇 | 三·〇〇 | |
| 海陵區 | 三社 | 飼料 | 一〇〇·〦〦担 | 三·〇〇·〦〦 | 一〇·〇 | 三〇〇·〦〦 | |
| 合計 | 三社 | | 一〇〇·〦〦 | 三·〇〇·〦〦 | 一〇·〇 | 三〇〇·〦〦 | |

五、關於合作金融者

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合作社一切業務之推動，都有賴於雄厚之經濟力量為動力，值茲農村生產崩潰，經濟枯竭之際，一般農民，自感受極大之困難，苦無經濟來源，以資融通，合作社組織，為甚數一般經濟窮者參加合作集團，以各個人之微薄之經濟力量，集

成有組織之經濟機構，在自助互助之原則下，開拓經濟事業之發展，藉謀經濟利益之增加，逐漸改善其農民貧困之生活，惟際茲時會，社員自有之經濟力量，究屬單薄，杯水車薪，實無濟於合作事業推進，勢或須由政府設立之農業金融機關，予以相當經濟力量之協助，而使

其借用低利之資金，謀農村生產運銷事業之興盛。本區有鑒於此，故特會同丹陽農民銀行訂立合作社借款暫行

手續及原則，以為依照進行之準則，茲抄錄其原文於後：

丹陽合作實驗區會訂立合作社借款暫行手續及原則
1. 合作社借款，須由實驗區指導員填具介紹（指導員意見要切實；各項均須詳細報告）並連同合作社借款

丙、關生產者

| 養魚 社數 | 社員數 | 魚池面積 總計 | 養魚尾數 | 化費資本 | | | 約計 | 費用約計 | 盈餘約計 |
|----------|-----|------------|------|-------|-------|--------|--------|--------|--------|
| | | | | 魚池面積 | 總計 | 元 | | | |
| 生產 | 二社 | 八四人 | 二三〇 | 三六八·五 | 三三九·〇 | 一九九·〇〇 | 一九九·〇〇 | 零〇〇·〇〇 | 零〇〇·〇〇 |
| 灌溉 | 社數 | 社員數 | 灌溉畝數 | 機器價值 | 灌溉收入 | 灌溉費用 | 灌溉費用 | 總計盈餘 | |
| 生產 | 四社 | 二六四人 | 三三〇 | 三三九·〇 | 三三九·〇 | 一三三·九 | 一三三·九 | | |
| 壓植 | 社數 | 社員數 | 壓植畝數 | 壓植價值 | 壓植收入 | 壓植費用 | 壓植費用 | 總計盈餘 | |
| 生產 | 一社 | 三人 | 一三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一三〇·〇 | 一三〇·〇 | | |
| 養鴨 | 社數 | 社員數 | 養鴨頭數 | 化費資本 | 出售價格 | 出售價格 | 出售價格 | 總計盈餘 | |
| 生產 | 一社 | 二人 | 一六〇 | 三一〇·〇 | 二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 |

備註：資生產社尚有織網生產，磚瓦生產等社，因業務正在籌劃中，正確數字

難以計出，故未列入統計中，又以上各生產社係指導員，兼營未列入，

關於合作社儲押業務，已有皇塘區聯社進行辦理，因每月數字均有變動

，故未統計盈虧，惟資金之週轉，已在三萬元左右。

其業務之經營，實超過其信用範圍。關於生產合作社，甚多，合作社之業務，如僅屬於單營，殊不足以解決農民之各種需要，本區對於各合作社之業務規劃，在可能範圍內，以兼營為原則，使合作社之業務得以不致中斷，社員之利益得以不斷增加，此為本區合作社之業務動向，至聯合社之業務，在本年份亦領導其分別舉辦共同運銷供給事業。再如兼營合作社一如信用生產等社，除辦理貸款農業生產上之必需資金於社員外，則多兼營養魚，灌溉及稻麥運銷等業務。總之各個新登記及新登記合作社，其可以統計者，列表於後：

申請書一併呈送實驗區，經實驗區審核後，如認為可以

根據以上標準進行在二十五年中農業合作會之工作。

記一人，任期均為一年，選舉均得連任。

請農行放款者，即簽註意見，轉函農行，以作放款之依

據及標準，否則，即行作罷，並通知指導員及合作社知

照，同時將申請書交還農行。

2. 農行如接到實驗區所函之指導員介紹書及合作社申請書借款書後，須在十日內派員調查該社，在核放

時均須分別通知實驗區及合作社。

3. 放款數額之多寡完全由農行決定，但農行亦應根

據實驗區簽註意見或調查情形為放款之標準。

4. 農行對合作社借款核准後，在分別通知實驗區及

合作社時，須註明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之性質，如屬抵

押放款，其需費抵押品之種類及數量亦須註明，以便令

合作社從事徵集繳入農行。

5. 合作社借款之償還在到期之一月前，須通知合作

社，先行預備，及實驗區知照，催收由農行派員會同指

導員負責扣任之。

二、關於原則者

1. 合作實驗區對合作社向農行申請借款時，其審核原則如下：

- 一、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 二、借款人信用程度，是否可靠
- 三、借款數目，是否適合用途之性質

2. 農行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採納實驗區之意見。

3. 實驗區在接到農行核准合作社借款通知後，即令

指導員監督合作社之分配方法及其用途，以後並須將

監督經過情形呈報實驗區轉知農行備查。

4. 合作社申請借款之數目以其實際用途為標準，每社員最多不能超過五十元，但具有舉辦共同事業之性質者不在此限。

5. 賽植合作社之長期借款，數目在五百元以下時期，在三年之內者，農行酌量情形予以協助。

6. 借款辦法除根據上項共同所訂手續及原則外，其餘辦法，均依照農行所定之各種放款章程規定辦理之。

號六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互選會長一人，幹事二人，書

根據以上標準進行在二十五年中農業合作會之工作。

各種放款數目列表於後：

一、放於信用社者

七五，〇五五・〇〇

二、放於生產社者

一二，〇五五・〇〇

三、放於供給社者

一，二七二・〇〇

四、放於運銷社者

三八，三六五・〇〇

五、放於兼營社者

六，九九一・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七三八・〇〇

第十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每人暫定為銅元六枚。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會員得隨時支配關於全體福利或社會

公益之工作，社員不得推諉。

第八條 得召集臨時會，均由會長負責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下列信條：

一、要和衷共濟。

二、要互相幫助。

三、要誠實不欺。

四、要扶弱抑強。

五、要大公無私。

六、要勤儉儲蓄。

七、要熱心公益。

八、要服從多數。

九、要聽受指導。

十、要不做壞事，（一）不賭博，（二）不酗酒，（三）

十一、要不吸食毒品，（五）不與人爭訟。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是項合作互進會，經合作訓練班學員分別領導組

織後，各地已紛紛起而設立，茲將已經指導組織成

立者，列表於後：

| 區 | 期 | 互進會數 | 會員人數 |
|-----|---|------|------|
| 黃陵區 | 一 | 六 | 二三 |
| 陝西區 | 二 | 二 | 四 |
| 洛陽區 | 一 | 三 | 四 |
| 洛陽區 | 二 | 一 | 二 |
| 洛陽區 | 三 | 一 | 一 |
| 洛陽區 | 四 | 一 | 一 |
| 洛陽區 | 五 | 一 | 一 |
| 洛陽區 | 六 | 一 | 一 |
| 洛陽區 | 七 | 一 | 一 |

| | | |
|-----|----|----|
| 埠城區 | 三 | 一 |
| 合計 | 四九 | 三〇 |
| | 六五 | 三 |

七、其他

以上所述各點，為本區在二十五年份工作進程中之舉舉大者，其他如舉辦農業推廣，以合作社為對象介紹各項優良品種，令各合作社先行試種，已經試驗者有江寧之洋芋稻及二九〇五之麥種，結果尚佳，以後當繼續試驗，設法推廣，如此匪特可以增加農產品數量，同時因品種劃一，在共同行銷上，亦可獲得若干之利益。至於合作宣傳工作，亦莫不隨時注意，除利用各種集會予各界人士以口頭宣傳外，並利用巡迴教育車，合作刊物，合作教育電影等之宣傳工具，巡迴各合作社從事宣傳工作，此為本區過去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八、本區過去工作之觀感

合作社，在近數年來，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均用其相當之力量，策力推進，冀以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其旨高義遠，莫過於此，然近年來遍察各地辦理合作事業情形，而能真正實現其旨義者，則究屬少數，其故安在，應追源探本，以求其癥結之所在，而施以適當之解決，如是合作事業之前途，方有開展之希望，否則，不生不死，維持現狀，則終難實現其高遠義旨之可能，本區為政府設立之合作事業實驗機關，在二年來實驗過程中，備就其癥結所及，略述於後以便研討。

一、關於行政方面者，合作社，推行於農村原非易事，一般農民，雖有合作之需要，但無合作之自覺，故其組織之推進，窒礙頗多，不易求其迅速進展，勢非用政府之行政力量，直接予以多方面之幫助，促進其組織，則不知何年何月方可實現普遍發展之希望，考諸推行合作事業之使命，在以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村繁榮，現政府對於國民經濟建

量採取強制的方式，以達到國民經濟建設之目標，違者

固不論，即以一縣為單位之合作組織而論，行政機關應該定計劃切實從事推進工作，其行政主管人員，實有地方行政之責任，儘可憑其職能根據合作原理與原則努力於

合作組織之促進，同時行政人員，對於合作應有充分之研究，明確之認識始可運用此種辦法，若盲目協助，亦無補於實效。現觀各地行政人員，利用其行政力量而從事合作組織之推動，協助合作事業之發展者，實寥寥無幾

，根本認為合作事業，乃屬無足輕重之舉，甚且有下級行政人員如區長鄉鎮長等，非但對於此種事業無誠意來

協助，並有百般阻撓，或暗施破壞工作，查坤方行政人

員與地方農民，關係甚切，其一言一動，影響農民至重

大，若處此上述境況之內，而僅愚指導機制或指導人

員之單純力量，去引動農民合作組織，其事甚難，即以

子倍之內，而建立其基礎，只費實際行政者吹灰之力，

即可崩潰或瓦解，此非為虛構事實，乃鄉村之實際潛勢

力也。語言及此，故知其行政力量與合作組織之推進，

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今後政府如認為合作事業，是實

施農村建設之一環，應責成地方行政申列合作事業為重

要之部門，並且地方行政之主管人員及下級人員，最好

能選擇對於合作至少有相當認識及其興趣者充任之，在

合作事業實驗範圍內尤應顧及此種問題如是在行政方面

有完整的推進計劃，在行政人員方面，有充分的認識及

興趣，在推進力量方面，上下攜手藉此可以集中，由是

則農村合作組織方可迅速發展也。

(未完)

指導農民冬耕

建設廳以本省各縣農民，每於夏作收穫後，不從事

翻耕田土，或逕行播種冬作，或即以板田休閒。遂使土

壤固結，不克藉日光風雪之力，以暢達其風化作用。而

雜草及害蟲之種子，亦得安然越冬，待機繁衍，其影響

於農民之收益者，良非淺鮮。值此非常時期，充給食糧

，尤為主要之圖，現已通令各縣玉應轉飭鄉長等，指

導農民，於夏作收穫之後，無論種植冬作或休閑之田，

均應施行冬耕，以期增加生產云。

省立麥作試驗場近況

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近數年來，對於小麥之改良推廣，進行不遺餘力。其良種小麥，有小紅芒白麥。與火

燒芒紅麥，均以質良產豐稱著。自前年舉行大量推廣以

來，二十五年度推廣面積，已達二萬畝。推廣區分布於蘇兩縣者，計有柳泉、拾屯、鄭集、楊莊、袁集、九里

山、梅村、醴泉等八區，並指導每區麥農，組織小麥產

銷合作社一個，由各社理監事負責策劃社務業務之進展

。又於豐、磯、浦、邳、宿、睢、六縣，各設小麥示範

區一處，每區面積，各為四百畝左右，示播種該場之良種

小麥，使農民知所觀感，而競進。關於種麥之良種

集中，一方面提高儲押成數。凡由合作社經營之倉庫，

儲押社員之良種小麥，提高儲押成數為八成。其在示範

區附近之倉庫，而儲押良種小麥時，亦提高八成辦理，

以示優異。另一方面為加價收買。凡推廣區示範區麥農

，必欲將良種小麥脫售者，得按照市價，增加一成，向

其收買，藉資激勵，而免散失。本年各地集中之良種小

麥達一萬石，本年度推廣面積，當可達於十萬畝以上。

建廳推進培育樹苗

江蘇建設廳以育苗為造林之先決問題。現值秋季，各地農林場圃，應即注重採種工作。選派熟練工人，廣擇當地教育健全之中年母樹，採取成熟種子，妥為處理，貯藏，以待來春播種。開已分令各縣及各林場帶土發芽，請所屬農業技術人員，切實貫徹。